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羅金蘭即甘東生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19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635-6		1	500	
002	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264-7		1	625	